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11年11月15-18日，贝尔格莱德
临时议程*项目 9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筹备工作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筹备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回顾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任务与职能，并提供有关其第三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一、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任务与职能

2.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充当“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理事机构，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系在 2006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化管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届会议，依照“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所规定的每三年召开一届会议的计划，预定于 2012 年召开其第三届会议。

3. 根据化管大会第 I/1 号决议，化管大会各届会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协作予以召集。

4.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阐述了化管大会的职能。作为“战略方针”及其附属机构的理事机构，化管大会应负责对“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予以监督，并就此进行定期审查。化管大会的具体职能如下：

(a) 接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关“战略方针”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酌情传播信息；

* SAICM/OEWG.1/1/Rev.1。

- (b) 评价“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以期对照 2020 年目标审查进展情况，并做出战略决策、制定规划、确定优先重点，以及酌情视需修订本方针；
- (c) 就“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向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
- (d) 就“战略方针”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各利益攸关方报告；
- (e) 推动现有各国际文书和国际方案的贯彻实施；
- (f) 在国际层面促进各化学品管理文书之间的一致性；
- (g) 推动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
- (h) 努力确保执行工作可以获得必要的财政与技术资源；
- (i) 对“战略方针”筹资工作的绩效进行评价；
- (j) 重点关注正在显露的政策问题，要求针对正在显露的政策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并就合作行动的优先重点达成共识；
- (k) 促进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
- (l) 提供一个高级别的国际论坛，以供就各种化学品管理问题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的讨论和经验交流活动，并邀请非政府组织依照适用的议事规则参与；
- (m) 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

5. 于 2006 年召开的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致力于完成确立“战略方针”而进行的谈判工作，而于 2009 年召开的第二届会议则提供了一个审查“战略方针”的初步执行工作、审议悬而未决的机构问题，以及初次履行诸如审议正在显露的政策问题等化管大会职能的机会。在其于 2012 年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上，化管大会将以其第二届会议确定的报告安排为基础，进一步审查“战略方针”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将审议与正在显露的政策问题有关的进展情况；并将着手处理在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提交化管大会处理的若干具体问题，比如“快速启动方案”的评价问题。

二、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和建议地点

6. 《总体政策战略》规定，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应于 2012 年召开。根据该战略第 25 段，化管大会各届会议应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以强化协同增效作用，提高成本效益，并推广“战略方针”的多部门性质。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与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衔接举行，而第二届会议则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衔接举行。

7.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化管大会授命主席团就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问题做出决定。秘书处早先曾预订了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预订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预定会期约两周之后，亦为拟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的第 101 届国际劳工大会开幕前夕。随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持发大会）的会期改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而其预备会议则定于

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举行。有鉴于此，秘书处修改了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并预订了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预订日期为2012年7月15日至20日。

8. 在2011年10月7日召开的一次电视电话会议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主席团注意到，“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2012年6月举行，而该会议和持发大会的会期与建议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选用的7月会期相隔不远，可能无法使各利益攸关方获得充足的时间充分筹备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

9. 鉴于尚未有缔约方主动提出主办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秘书处暂时预订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用以召开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预订日期为2012年9月17日至21日。在预订之前，秘书处曾确认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届时已无空档。

10. 若主席团批准所建议的会议地点和会议日期，秘书处将着手进行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充分筹备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鉴于第一届会议于2006年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行，第二届会议于2009年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的区域举行，在内罗毕举行会议可使化管大会会议地点实现区域轮换。

三、与会问题和会议结构问题

11. 正如《总体政策战略》第24段第(1)小段所述，化管大会应“提供一个高级别的国际论坛，以供就各种化学品管理问题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的讨论和经验交流活动，并邀请非政府组织依照适用的议事规则参与”。大约800名与会人员出席了第二届会议，代表着147个政府、27个政府间组织和90个非政府组织。

12. 一般来说，沿袭大会各届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所采用的模式，每个符合条件的国家的两名¹代表，以及数量有限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获得资助出席大会各届会议，以确保广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代表性。

13. 基于从第二届会议获得的经验，鉴于第三届会议将要履行诸多重大职能，一场为期五天的会议似乎已成定局。同样，沿袭第二届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采用的模式，第三届会议开幕前一日可酌情用于召开区域集团会议，也可用于召开技术吹风会或开展其它预备活动。此外，第二届会议上，有人建议应提供额外的空间，供开展会外活动，以确保增加对话和交流经验的机会。秘书处将努力提供此类空间，并将为媒体吹风会、圆桌讨论会和展览分配空间。

¹ 如果捐助方提供的财政捐助不足以资助两名代表，秘书处可能不得不只资助每个符合条件国家的一名代表和数量有限的非政府组织。

四、 可能采取的行动

1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注意此处提供的信息。此外，鉴于组织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所涉及的费用，不妨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为本届会议的召开提供财政捐助。
15. 工作组亦不妨就载于本说明附件的临时议程草案，在化管大会主席团最终定稿之前，提供评论意见。

附件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会议议程；
 - (d) 任命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
 - (e) 安排工作。
 3. 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的报告。
 4.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问题：
 - (a) 评价并指导“战略方针”的执行、审查与修订工作；
 - (b) 国际文书与国际方案的执行问题，及其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 (c) 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
 - (d) 执行工作的财政与技术资源；
 - (e) 正在显露的政策问题；
 - (f) 信息交流以及科学与技术合作。
 5. 卫生部门战略。
 6.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7. 秘书处的各项活动，以及通过预算。
 8. 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9. 其它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